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丁彥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電子信箱：100563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48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(新坡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108152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4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